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賴秋樺

電話：035518101分機3623

電子信箱：20020097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防字第11103943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檢附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適用疑義說明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1年11月28日法廉字第111050060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各機關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之認知，法務部廉政署前函請中央機關邀集各該機關暨所屬機關政風、採購及補助等單位，辦理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研討會」，經蒐集研討會提問後擬具旨揭說明。
- 三、旨揭說明電子檔置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／防貪業務專區／利益衝突／函釋項下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(不含衛生所)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電 子 公 文
交 換 章



1114658224 (來文)